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无偿划转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18 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通知，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午间紧急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临 2017-020、临 2017-021），并披露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拟将其间接持有华贸物流的 510,451,4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9%）全部划转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其他两家中央企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并提示该事项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接到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通知，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拟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60,610,2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0%）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持有及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9,841,1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持有（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将不再持有华贸物流股份，中国诚通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中国诚通、中国国新拟签订无偿划转协议进行本次划转，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有关精神。无偿划转协议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后正式生效。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并满足实施股份划转的全部条件后，由划转各方按约定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中国诚通成立于1992年，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2016年，中国诚通被确定为两家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十三五”发展战略目标是，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导向，服务国有企业产业整合战略，打造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形成适应国有资本运营要求的体制机制和功能、模式。

本次划转协商中，中国诚通表示将确保公司市场化经营理念、市场化运作、业绩导向分配机制等的稳定，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